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各次招考報名資格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一)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25 次於前次考試榜示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此缺為預估缺，如原因消失將不辦理報名甄選
- (二)各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代理教師視教育局員額或留職停薪期間聘任，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代理期滿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四)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序號	代理教師類別	名額	授課領域	代課法源	聘期
1	五年級 代理導師	1	國語 6 節+數學 4 節+健康 1 節+ 綜合 2 節+分組 1 節+景美趣學習 1 節	教育部補助 款外加代理 教師	報到日~115.07.31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於 1 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 2-25 招；欲報名 2-25 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https://www.cm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查詢 1-24 招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次別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第四招	第五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4年7月31日(四) 中午12:00至12:30	114年8月1日(五)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4日(一) 上午8:00至08:30	114年8月5日(二) 上午8:00至08:30	114年8月6日(三) 上午8:00至8:3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114年7月31日(四) 考試時間： 下午13:00	114年8月1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4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5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6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30

★請注意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7月31日(四)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日(五)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4日(一)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5日(二)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6日(三)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4年7月31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4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5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6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次別	第六招	第七招	第八招	第九招	第十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4年8月7日(四)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8日(五)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11日(一) 上午8:00至08:30	114年8月12日(二)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13日(三) 上午8:00至8:3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到時間★	114年8月7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8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11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12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13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30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8月7日(四)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8日(五)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1日(一)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2日(二)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3日(三)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4年8月7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8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1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2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3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次別	第十一招	第十二招	第十三招	第十四招	第十五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4年8月14日(四)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15日(五)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18日(一) 上午8:00至08:30	114年8月19日(二)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20日(三) 上午8:00至8:3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到時間★	114年8月14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15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18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19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20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30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8月14日(四)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5日(五)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8日(一)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19日(二)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0日(三)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4年8月14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5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8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19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0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次別	第十六招	第十七招	第十八招	第十九招	第二十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4年8月21日(四)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22日(五)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25日(一) 上午8:00至08:30	114年8月26日(二) 上午8:00至8:30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8:00至8:3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 到時間★	114年8月21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22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25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8月26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8月27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30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8月21日(四)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2日(五)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5日(一)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6日(二)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7日(三)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4年8月21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2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5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6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7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次別	第二十一招	第二十二招	第二十三招	第二十四招	第二十五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4年8月28日(四) 上午9:00至9:30	114年8月29日(五) 上午8:00至8:30	114年9月2日(二) 上午8:00至08:30	114年9月3日(三) 上午8:00至8:30	114年9月4日(四) 上午8:00至8:3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 到時間★	114年8月28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10:00	114年8月29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9月2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09:30	114年9月3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30	114年9月4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9:30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8月28日(四) 14時前公告	114年8月29日(五) 14時前公告	114年9月2日(二) 14時前公告	114年9月3日(三) 14時前公告	114年9月4日(四)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114年8月28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8月29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9月2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9月3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9月4日(四) 下午15時至16時
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

◎報名費：無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伍、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

4. 專長或研習進修證明書【（1）綜合領域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2）補救教學8小時培訓（3）差異化教學增能3小時】（最近5年，無者免繳）。

（三）簡要自傳。

（四）切結書。

附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甄選事項：

一、甄選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二、甄選事項：

各類別代理教師：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60%）及口試（成績佔總分40%）

1. 甄選方式：

（1）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60%）

五年級 代理導師	領域：以五年級上學期數學(版本不拘)為內容自訂教學主題，準備40分鐘時間教學簡案(1式3份)，演示12分鐘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請自行準備。
-------------	--

（2）口試（成績佔總分40%）：提問範圍包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時間以8分鐘為限制。

2.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柒、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教師員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不予錄取。

（二）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如成績仍相同時，以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優先錄取之。

（三）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s://www.cmes.tp.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成績複查：

放榜日當天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本人持身份證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日期：

錄取者應於甄選當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本校依據前述聘期進行聘任，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合格之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教育局所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
- (十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6514 元。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四)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電話：29322151 轉 110(教務處：甄選事宜)
轉 1 6 0 (人 事 室) 。 傳 真 ： 2 9 3 3 2 1 5 5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5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

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應考編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三、審查結果

9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自傳

類別：五年級代理導師

(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師 資 暨 最 高 學 歷	1. 大學院校 科系所 組 2. 大學院校 教育學分班(學程)						
重 要 經 歷 (含實習代理)	序 號	曾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曾 任 導 師 或 科 任 別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1						計 年 月
	2						計 年 月
	3						計 年 月
教 師 專 長 進 修 成 長							
指 導 學 生 或 個 人 參 與 特 殊 表 現							
教 學 理 念 與 班 級 經 營							
未 來 對 本 校 工 作 的 配 合 與 自 我 期 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未設籍滿十年者。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
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傳真電話 (02) 29332155；聯絡電話 (02)29322151 轉 160。